

# 易门县园林绿化管理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## 一、项目名称

南屯湖旅游园及新增绿地管护和清扫保洁费。

## 二、立项依据

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30 期易门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十五次常务会议纪要。

## 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项目实施由易门县园林绿化管理所负责，易门县园林绿化管理所隶属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，机构规格为股所级，共有职工 18 名，劳务派遣人员 10 名，主要负责县城、龙泉河、南屯湖生态旅游园的绿化管理、景区景观灯具的日常管理维护；展示馆的正常运行。在日常工作中我们不断加强职工专业技能的培训和学习，不断提高专业水平。同时，不断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使园林所的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## 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负责龙泉河公园、南屯湖生态旅游园、县城区及工业园区的绿化管理。随着县城建设的快速推进，县城园林绿化数量迅速增加，质量明显提高，我们牢固树立“三分建，七分管”的理念，

通过完善制度，加大投入，改进手段，加强县城园林绿化的管护及辖区清扫保洁工作。

## **五、项目实施内容**

承担龙泉河公园、南屯湖生态旅游园及县城区、工业园区的绿化管护及保洁工作，以及所辖区域公共设施维护（路灯、景观灯、音响、休闲桌椅、亭子、果皮箱）。

## **六、资金安排情况**

县财政将继续增加南屯湖生态旅游园管护资金 165.00 万元，保证了绿化及公共设施的维护费用。

## **七、项目实施计划**

计划对龙泉河公园、南屯湖生态旅游园、县城区及工业园区绿化、清扫保洁进行统一对外承包，并于 2022 年 3 月分别对龙泉河一、二、五及南屯湖生态旅游园和龙泉河三、四期及县城区、工业园区绿化分两个标段进行公开招标，2022 年整个项目管护资金 165.00 万元，由园林所负责监督考核后逐月下拨管护经费。

## **八、项目实施成效**

进一步巩固“国家园林县城”创建成果，不断提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，县城绿载量大幅提升，改善了县城小气候，增进了人民福祉，促进了县城生态环境建设步伐，不仅为广大群众提供了休憩、游玩、体育锻炼的地方，同时提升了县城形象和品位，带动了县城旅游业发展，吸引了投资，激发了经济活力。

# 易门县园林绿化管理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## 一、项目名称

县城区及工业园区绿化管护费

## 二、立项依据

2019 年 7 月 26 日第 47 期易门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纪要。

## 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项目实施由易门县园林绿化管理所负责，易门县园林绿化管理所隶属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，机构规格为股所级，共有职工 17 名，劳务派遣人员 10 名，主要负责县城、龙泉河、南屯湖生态旅游园的绿化管理、景区景观灯具的日常管理维护；展示馆的正常运行。在日常工作中我们不断加强职工专业技能的培训和学习，不断提高专业水平。同时，不断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使园林所的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## 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负责龙泉河公园、南屯湖生态旅游园、县城区及工业园区的绿化管理。随着县城建设的快速推进，县城园林绿化数量迅速增加，质量明显提高，我们牢固树立“三分建，七分管”的理念，通过完善制度，加大投入，改进手段，加强县城园林绿化的管护及辖区清扫保洁工作。

## 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承担县城、工业园区的绿化管护，包含绿化面积 54.36 万平方米，乔木 8.50 万余株。具体工作为浇水施肥、修剪整形、病虫害防治、防寒防冻等工作。

## 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自 2014 县级财政均按年初预算安排城镇绿化管护及公共设施维护费 399.00 万元，2023 年，县财政将继续增加南屯湖生态旅游园管护资金 180.00 万元，保证了绿化及公共设施的维护费用。

## 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计划对龙泉河公园、南屯湖生态旅游园、县城区及工业园区绿化、清扫保洁进行统一对外承包，并于 2022 年 3 月分别对龙泉河一、二、五及南屯湖生态旅游园和龙泉河三、四期及县城区、工业园区绿化分两个标段进行公开招标，2022 年整个项目管护资金 180.00 万元，由园林所负责监督考核后逐月下拨管护经费。

## 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进一步巩固“国家园林县城”创建成果，不断提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，县城绿载量大幅提升，改善了县城小气候，增进了人民福祉，促进了县城生态环境建设步伐，不仅为广大群众提供了休憩、游玩、体育锻炼的地方，同时提升了县城形象和品位，带动了县城旅游业发展，吸引了投资，激发了经济活力。